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合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皖金罚决字〔2025〕18号、19号），对分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中未能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问题罚款3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合肥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6日